

附件 1

首批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 (金融类人才)认定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金融 A 类人才

支持方向一：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（年纳税超过 2 亿元）的金融机构（总部）董事长、总经理、首席运营官（行长）。

支持方向二：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（年纳税超过 2 亿元）的世界 500 强的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。

(二) 金融 B 类人才

支持方向一：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（年纳税超过 1 亿元）或规模较大（实缴资本超过 10 亿元）的金融机构（总部）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首席运营官（行长）

支持方向二：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（年纳税超过 1 亿元）的金融机构（分支机构）主要负责人。

支持方向三：中国风险投资机构 50 强和中国金融科技 50 强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首席运营官（行长）。

(三) 金融 C 类人才

支持方向一：受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机构（总部）董事长、总经理、**CEO**（行长）及核心管理人员（每家机构申请**C**类人才合计不超过3人）。

支持方向二：受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机构（分支机构）的主要负责人及核心管理人员（每家机构申请**C**类人才合计不超过3人）。

（四）金融D类人才

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（**CFA**）、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（**FRM**）、中国精算师（**CAA**）、注册会计师（**CPA**）、英国特许会计师（**ACA**）、国际注册会计师（**ACCA**）执业资格证书的高新区金融从业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金融A类人才

支持方向一：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（年纳税超过2亿元）的金融机构（总部）董事长、总经理、首席运营官（行长）。

（1）《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）；

（2）身份证（中国籍）或护照（外籍）（原件扫描件）；

（3）机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、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（原件扫描件）；

（4）申请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（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）；

（5）金融机构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（原件扫描件）；

(6) 承诺书 (本人亲笔签名的原件扫描件)。

支持方向二: 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(年纳税超过 2 亿元) 且入选 2019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的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。

(1)《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》(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);

(2) 身份证 (中国籍) 或护照 (外籍)(原件扫描件);

(3) 机构营业执照 (副本) 及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(原件扫描件);

(4) 申请人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 (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);

(5) 金融机构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(原件扫描件);

(6) 承诺书 (本人亲笔签名的原件扫描件)。

(二) 金融 B 类人才

支持方向一: 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(年纳税超过 1 亿元) 或规模较大 (实缴资本超过 10 亿元) 的金融机构 (总部) 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首席运营官 (行长)

(1)《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》(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);

(2) 身份证 (中国籍) 或护照 (外籍)(原件扫描件);

(3) 机构营业执照 (副本)、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、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(原件扫描件);

(4) 申请人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 (加盖单位公

章的原件扫描件);

(5)金融机构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或验资报告(原件扫描件);

(6)承诺书(本人亲笔签名的原件扫描件)。

支持方向二: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(年纳税超过1亿元)的金融机构(分支机构)主要负责人。

(1)《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》(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);

(2)身份证(中国籍)或护照(外籍)(原件扫描件);

(3)机构营业执照(副本)及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(原件扫描件);

(4)申请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(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);

(5)金融机构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(原件扫描件);

(6)承诺书(本人亲笔签名的原件扫描件)。

支持方向三:注册地在高新区,且入选50强榜单(以下榜单任一:投中/清科发布的最新年度风险投资机构50强榜单,或毕马威等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年度中国金融科技50强榜单)的金融机构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首席运营官(行长)。

(1)《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》(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);

(2)身份证(中国籍)或护照(外籍)(原件扫描件);

(3)机构营业执照(副本)、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、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(原件扫描件);

(4) 申请人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 (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);

(5) 投中或清科发布的最新年度风险投资机构 50 强榜单或毕马威等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年度中国金融科技 50 强榜单 (标注公司所在排名的扫描件);

(6) 承诺书 (本人亲笔签名的原件扫描件)。

(三) 金融 C 类人才

支持方向一：注册地在高新区的受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机构 (总部) 董事长、总经理、CEO (行长) 及核心管理人员 (每家机构申请 C 类人才合计不超过 3 人)。

(1) 《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》(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);

(2) 身份证 (中国籍) 或护照 (外籍) (原件扫描件);

(3) 机构营业执照 (副本)、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(或备案文件)、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(原件扫描件);

(4) 申请人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，核心管理人员需同时提供任职证明 (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);

(5) 承诺书 (本人亲笔签名的原件扫描件)。

支持方向二：注册地在高新区的受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机构 (分支机构) 的主要负责人及核心管理人员 (每家机构申请 C 类人才合计不超过 3 人)。

(1) 《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》(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);

(2) 身份证(中国籍)或护照(外籍)(原件扫描件);

(3) 机构营业执照(副本)及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(原件扫描件);

(4) 申请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(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),核心管理人员需同时提供任职证明(加盖总部公章的原件扫描件);

(5) 承诺书(本人亲笔签名的原件扫描件)

(四) 金融D类人才

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(CFA)、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(FRM)、中国精算师(CAA)、注册会计师(CPA)、英国特许会计师(ACA)、国际注册会计师(ACCA)执业资格证书(须达到证书的最高级别)的高新区金融从业人员。

(1) 《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》(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);

(2) 身份证(中国籍)或护照(外籍)(原件扫描件);

(3) 机构营业执照(副本)及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(原件扫描件);

(4) 申请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(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);

(5) 相关金融证书(原件扫描件)。

(6) 承诺书(本人亲笔签名的原件扫描件)

三、申报方式及审批流程

申报方式: 申报人所在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“盈创动力”网

站（www.winpow.com）政策申报板块，根据线上平台提示上传附件进行线上申报，具体操作指南见申报首页。

四、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

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：028-67672975